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三陕开审〔2024〕2号

关于三门峡隆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3,4-MDP-2-P 中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三门峡隆诚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05474913XW）报送的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三门峡隆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3,4-MDP-2-P 中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外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等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运行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真空泵排水、设备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等。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和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门峡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进行监测。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需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1.508t/a，氮氧化物 3.759t/a，VOCs 1.866t/a；全厂厂界废水污染物总量为：COD 6.2378t/a，氨氮 1.2055t/a，全厂排入外环境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 5.93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1.083t/a。投产之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